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4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剛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元，依修  
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  
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  
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  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